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3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21,584,783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3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82,539,68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1%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3%。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假設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金額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14,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規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3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總認購股款0.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期

配售期於簽立配售協議時開始，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被提早終止，否則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五時正終止。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完成日期前遭撤回）；
- (b)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配售代理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並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違約事件（按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所述）。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彼此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後，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存在任何條文，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本公佈及其附帶之協議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c) 任何以下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之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情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多項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妨礙，或因其他理由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項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理由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適當。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1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三(3)週年當日，惟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到期日」）
票息率：	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6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3港元：

- (i) 較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溢價約1.6%；及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58港元溢價約12.9%。

調整事件： 於若干事件發生時，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8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倘於任何情況下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以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
- (vii) 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80%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或

- (viii) 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80%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收購資產。

儘管存在調整事件條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須受184,316,956股股份（可予合併或拆細）之限額（「**一般授權限額**」）所規限。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先到先轉換基準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及相等於一般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調整事件）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限額（「**超額換股股份**」），則超額換股股份應佔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應予失效。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超額換股股份與換股價（或經調整換股價（視乎情況而定））之乘積之100%連同其應計利息贖回超額換股股份應佔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額。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0.63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為182,539,682股換股股份，其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81%；及
- (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53%。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三(3)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換股期間**」）。

換股權： 於下文所載之換股限制規限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債券持有人獲償還債券本金額及支付利息及溢價（如有）之權利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消失及解除。

換股限制： 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以(i)導致或將導致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令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將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除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尚未行使本金額須全部（並非僅為部分）轉換。

贖回：

- (i) 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金額。於到期日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行使本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贖回。
- (ii)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連同於贖回日期之所有尚未支付應計利息）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將隨即註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無權贖回債券持有人已就此向本公司送達正式轉換通知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

(iii) 於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建議贖回日期(「提早贖回日期」)前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書面通知，以於提早贖回日期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之有關本金額之100%(連同其於提早贖回日期應計之所有尚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該等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轉換通知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參與記錄日期為於轉換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出讓或轉讓，而將予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至少須為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該金額將可全部(並非僅為部分)出讓及轉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可換股債券為及其將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計算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累計利息：

- (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配售協議所載之其任何其他責任，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並未於有關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作出債券持有人認為合理之補救；或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各自之最新刊發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佔本公司資產淨值之50%或以上）之任何銀行借貸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尚未支付；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或表明即將到期時支付任何根據目前或日後就透過金融機構借入或籌集之任何款項而提供之擔保應付或表明應付之任何款項；或
- (i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由產權負擔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就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申請同意委任或被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債務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i) 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惟就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集團架構重組而進行之清盤則除外；或

- (v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負債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
- (viii) 股份於連續20個營業日期間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且其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由於(a)向本公司提呈之股份之持有人（或除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持有人）作出之要約以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或(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公佈或於上述情況下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
- (ix)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3港元：

- (i) 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溢價約1.6%；及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58港元溢價約12.9%。

淨換股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626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流向及過往股份價格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及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配售最高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721,563,680	78.30	721,563,680	65.35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	182,539,682	16.53
其他公眾股東	200,021,103	21.70	200,021,103	18.12
總計	<u>921,584,783</u>	<u>100.00</u>	<u>1,104,124,465</u>	<u>100.00</u>

附註：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誠如上列股權表格所披露，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超過25%將由公眾股東(包括債券持有人)持有。

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分銷，以及透過其廣闊的分銷網絡，分銷範圍廣泛的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後，透過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集資乃具充分理由支持，其乃本公司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升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董事認為，透過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原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假設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金額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14,000,000港元。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之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委任新董事後，董事會已開始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進行詳盡審閱，並探索其他業務機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價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100,0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可能物色之新業務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收購任何新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倘無法物色合適新業務，如董事認為適當，有關所得款項部分可能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用途。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時，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82,539,682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批准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84,316,95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上文「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規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現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直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9）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間」	指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換股期間」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63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超額換股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調整事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84,316,95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一般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調整事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違約事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到期日」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篩選及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